

一、保险责任扩展说明

1.在本公告适用的保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后，若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且临床分型为普通型的，适用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若合同条款中无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但有特定疾病保险金责任，则适用特定疾病保险金责任）。

2.在本公告适用的保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后，若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且临床分型为重型或危重型的，适用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

3.在本公告适用的保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后，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导致的轻症疾病保险金、特定疾病保险金和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取消等待期限限制。

二、保险责任扩展有效期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日期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且扩展责任适用产品的保险合同有效的，可享受上述保险责任扩展权益。

三、特殊说明

在本公告适用的保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前，被保险人为新型冠状病毒的确诊病例、疑似感染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因作为密切接触者、入境来中国等原因处于集中隔离观察期内的，以及投保时被保险人已在境外的，不属于本次保险责任扩展的范围。

四、释义

1.医院：指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医院，以及国家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公布的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医疗救治定点医院。

2.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新型冠状病毒是指世界卫生组织（WHO）命名的“SARS-CoV-2”，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是指世界卫生组织（WHO）命名的“COVID-19”。

3.临床分型：根据国卫办医函〔2021〕191号《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八版 修订版）的通知》（若有更新，以新版为准）确定的临床分型，包括：

（1）轻型

临床症状轻微，影像学未见肺炎表现。

（2）普通型

具有发热、呼吸道等症状，影像学可见肺炎表现。

（3）重型

成人符合下列任何一条：

①出现气促，RR≥30次/分；

②静息状态下，吸空气时指氧饱和度≤93%；

③动脉血氧分压（PaO₂）/吸氧浓度（FiO₂）≤300mmHg（1mmHg=0.133kPa）。

高海拔（海拔超过1000米）地区应根据以下公式对PaO₂/FiO₂进行校正：PaO₂/FiO₂ × [760/大气压（mmHg）]。

④临床症状进行性加重，肺部影像学显示24-48小时内病灶明显进展>50%者。

儿童符合下列任何一条：

①持续高热超过3天；

②出现气促（<2月龄，RR≥60次/分；2~12月龄，RR≥50次/分；1~5岁，RR≥40次/分；>5岁，RR≥30次/分），除外发热和哭闹的影响；

③静息状态下，吸空气时指氧饱和度≤93%；

④辅助呼吸（鼻翼扇动、三凹征）

⑤出现嗜睡、惊厥；

⑥拒食或喂养困难，有脱水征。

（4）危重型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者：

- ①出现呼吸衰竭，且需要机械通气；
- ②出现休克；
- ③合并其他器官功能衰竭需 ICU 监护治疗。